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5)

股息政策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本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是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及將予派付股息的水平提供指引。

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宣派及派付限制）。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績效；
2.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3. 經濟狀況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績效及狀況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4.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未來現金承擔及維持業務長期增長方面的投資需要；
5. 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經營、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
6. 法定和監管限制；及
7.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份以每股股份為基準建議派付股息（如有）。

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之溢利不時向股東支付該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任何根據本政策宣派及／或派付的未來股息，須經董事會釐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可進行。董事會致力以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滿足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將持續檢討本政策並保留其全權酌情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本政策的權利，而本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本公司作出的將會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本政策概要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獲董事會採納。